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114年6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75354號核定

壹、甄試內容及名額：

一、甄試內容：

總分 100，含下列兩者：

(一) 書面審查 15%：請考生必繳下列文件

1. 高中(直)歷年成績單
2. 前一學期獎懲記錄
3.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
4. 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影本(選繳)。

(二) 面試 85%：

1. 自我介紹
2. 入學動機及學習計畫。

二、招收轉學生名額：

班級	名額	備考
普三忠	3	
汽三忠	3	
室三忠	3	
餐三忠	3	
進汽三忠	3	
進餐三忠	3	
合計	18	

貳、報考資格：

一、凡就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已具高二學程資格之學生，得轉入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三年級就讀。

二、轉科就讀者，將參據學生實際修課紀錄，再核定是否可升級就讀；若經學分抵免仍有科目學分數不足者，需重補修不足學分。

參、報名方式及地址：採現場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教學大樓2樓)或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 大誠高中 教務處 註冊組 收，信封請註明寄送「轉學生報名資料」)。

肆、報名日期與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三)止，每週一到週五8:30~11:30、13:30~16:00。(以郵戳為憑)

伍、聯絡電話：(02)2234-8989#23

陸、報名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

二、繳費證明：報名費600元，收據正本請黏貼報名表下方黏貼處欄位內轉入帳號資料：

全銜：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文山分行

帳號：103035000899

電話：02-22348989分機23

匯款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並請註記匯款帳號末五碼

三、繳交1吋相片兩張。

四、成績證明單

五、獎懲記錄

六、出缺勤記錄

七、身分證影本

八、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身障生、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早上09:30~12:00。

捌、考試報到地點：本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2樓辦公室。

玖、放榜日期及時間：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放榜。

壹拾、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14日(四) 上午8:30-11:00。

二、錄取之學生需攜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時，若原校尚無法提供轉學證明書者，最遲需於開學一周內補繳交。

壹拾壹、本校網址：<http://www.tcsh.tp.edu.tw/>

壹拾貳、收費標準：

一、詳如下表，其所列收費標準暫依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大誠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及註冊須知

114-02-05製

一、註冊時間：

1. 請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2. 轉復學生：於114年2月10日前，繳交註冊繳費單及服裝費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件照電子檔，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開學繳交資料：

1. 註冊繳費證明(收據)。

2. 學生證(以班為單位)

四、開學日期：

日間部：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七點五十分前到校，請著制服到校；

進修部：114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八點前到校，請著背心。

科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代辦費				電腦耗 材教學 軟體費	其他代辦費					學費 總額	一般生 減免後 註冊費	就學貸款可 貸金額(未扣 補助款)	就學貸款扣 除補助款可 貸金額
					團體 保險費	班級 自治費	家長 會費	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		課本費	簿冊費	彈性/多 元選擇 材料費	模擬考	小計				
普通科	二年級	26,162	4,510		200		120	1,000		3,284	120	500		3,904	35,896	9,734	31,672	8,872
汽車科	二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5,389	120	300		5,809	39,626	13,464	30,527	7,9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二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3,914	120	500		4,534	38,351	12,189	30,527	7,997
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2,477	120	300		2,897	36,714	10,552	30,527	7,997
汽車科(進修)	二年級	26,162	2,305	2,970	200		120	600						0	32,357	3,200	3,000	1,000
餐飲管理科(進修)	二年級	26,162	2,305	2,970	200		120	600						0	32,357	3,200	3,000	1,000
普通科	三年級	26,162	4,510		200		120	1,000		615	120	200		935	32,927	6,765	31,672	8,872
汽車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2,210	120	200	480	3,010	36,827	10,665	30,527	7,9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1,382	120	200	690	2,392	36,209	10,047	30,527	7,997
餐飲管理科	三年級	26,162	3,365	2,970	200		120	1,000		1,760	120	200	480	2,560	36,377	10,215	30,527	7,997
汽車科(進修)	三年級	26,162	2,305	2,970	200		120	600						0	32,357	1,175	1,000	1,000
餐飲管理科(進修)	三年級	26,162	2,305	2,970	200		120	600						0	32,357	1,175	1,000	1,000

備註：1. 代收代付費：含課本費、簿冊費、學生會費及模擬考，職業類科二、三年級均不含自備工具及材料費。進修部二、三年級書籍與簿本費視需要由班級決議訂購。

2. 以上學生依領取之註冊繳費單先到國泰世華銀行繳費，繳費後再持學生註冊聯到校，註冊繳費單須確認班級、學號、座號、姓名以利作業。

3. 學雜代辦費 請利用國泰世華銀行繳費單辦理繳費，並於註冊時繳交繳費收據學生註冊聯。

4.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學雜費、書籍費(1000元)等項目。

5. 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再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6. 具特殊身分學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已交則免)再依各類補助標準予以扣減。

7. 服裝費(日間部6350元、進修部600元)轉帳資料：(限註冊單以外使用，註冊單不適用本帳號)

全銜：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文山分行

帳號：103035000899

電話：02-22348989分機13或2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確認匯款帳號(末五碼)及學生姓名。



大誠高中 114-1學年度轉學生報名表

1. 請到本校教務處申請 2. 電話報名：(02) 2234-8989轉22、23、13或招生組 0910-822-139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全名	原就讀科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學校所在縣市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父)：					☐ ☐ ☐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區鎮鄉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手機(本人)：					手機(母)：								
	手機(其他)：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父	學生特殊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族別 ☐ 軍公教子女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籃球隊 ☐ 身心障礙學生：障別_____等級_____度(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障別_____等級_____度(身心障礙手冊) ☐ 其它											
	母													

報名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每週二天線上上課/週六實體課)
☐ 普通科 ☐ 餐飲管理科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汽車科 ☐ 餐飲管理科 ☐ 汽車科

家長或學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檢核
☐ 報名表 ☐ 二吋照片 二張 ☐ 成績證明單 ☐ 獎懲記錄 ☐ 出缺勤記錄 ☐ 身分證影本 ☐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1. ☐ 低收入戶 2. ☐ 中低收入戶 3. ☐ 其他 ☐ 報名費收據(匯款帳號末五碼)
報名費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轉學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下以簡稱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含進修部)轉學考，所繳交之轉學證明文件（如學業成績、獎懲記錄及出缺勤記錄等相關文件）應符合教育部(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若繳交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無異議放棄本校學籍資格。

本人應於三年修業期限內達到畢業門檻，若未達畢業相關條件時，同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惟至多得延長二（次）年。

本人願遵守校規並認真學習，視需要全力配合學校重補修課程，如無法配合導致延修或無法領取畢業證書等，不得有其異議。

此致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聯絡電話：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